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 一、 **事由：**說明「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 **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三、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 四、 **主持人：**林主任工程司燦輝
紀錄：許心榕
- 五、 **出席單位：**詳如後附簽到單及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冊
- 六、 **本局說明事項：**

「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主要係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全長約2,920公尺。全線依30公尺寬道路用地範圍辦理規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明年開工，本局於112年3月22日舉辦第1次公聽會，針對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及用地等方面，向各位鄉親做說明及聽取意見，並回復各位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報告：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計畫緣起

1.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及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推動辦理之「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除延續「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改善計畫」，亦為「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子計畫「其他公路改善」之辦理項目。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151.18億元，計畫期程至116年止。
2. 計畫路線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

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南通至東里路段拓寬為30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二) 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範圍為台9線250K+760~253K+680，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終點位於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總長度約2,920公尺，行政區域屬於光復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約72.32%為公有地（116筆），僅約27.68%為私有土地（122筆），路線行經需使用之土地詳如下：

表一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72	3.37162	63.78%
私有地	100	1.91474	36.22%
合計	172	5.28636	100%

表二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44	3.78179	82.13%
私有地	22	0.82285	17.87%
合計	66	4.60464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主要如下述：水稻田、雜木林、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及遮雨棚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3.43622	65.00%
一般農業區	1.44486	27.33%
鄉村區	0.39337	7.44%
特定專用區	0.01191	0.23%
合計	5.28636	100%

表四 使用地類別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5434	1.03%
乙種建築用地	0.38837	7.35%
交通用地	3.87856	73.37%
農牧用地	0.96510	18.26%
合計	5.2863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2）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2）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7.68%、公有地約佔72.3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計畫路線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2）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8.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八、興辦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122筆私人土地，徵收104戶。本工程完工後直

接受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2)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 提昇道路安全：

本工程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2. 經濟因素：

(1)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稅收：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增加稅收。

糧食安全：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2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3)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儘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

並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自然風貌：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文化古蹟：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生活條件發生改變：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

(2)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部份路段採偏西側拓寬避免邊坡開挖，採路樹保留最大化斷面配置。且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發揮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工程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0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10.18「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二) 必要性：

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路線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7.68%、公有地約佔72.3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三) 適當與合理性：

1.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1) 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50K+760~253K+680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3)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4)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2. 結構適當性與合理性：本工程沿線橋梁拓寬施工順序考量交通維持，橋梁設計考量耐震性及耐候性。

(四)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

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2. 《公路法》第9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森林法》第8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九、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1A）。

十、 結論：

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另將個別答復函送各陳述意見人，再將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並辦理公告周知；如尚有不了解者或有對本工程之建議，仍可以書面或電話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理或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整

十二、附件：

附件1A：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
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1B：第1次公聽會簡報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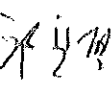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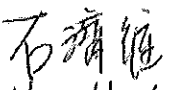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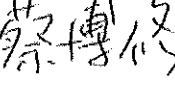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林燦輝 紀錄：許心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朱東儒 張威傑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洪國 曹俊村 吳志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縣議會	林正福 議員助理 議員 議長張政 議員處 議員張長瑞 議員依靜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吳才豐 鄭蔚弘 鄭明輝 黃金律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辦公室	徐振雄

單位	出席人員
花蓮縣光復鄉 大進村辦公室	
花蓮縣光復鄉 大全村辦公室	林清新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玉里工務段	李付富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傅聯博 邱雅淳 游勝凱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第四工務段	林坤慶 溫哲軒 +1 司機
花蓮縣鐵路管理局	李逸志
台糖花蓮區處 花蓮區處 課	林育治 (公文希望改發至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區處)

五、顧問公司：

單位	出席人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後附簽名冊)：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王 耀	0933	信
楊 澤	0966	
馬 凱	09158	原
曾 蘭	890	信
楊 澤	095	信
黃 明	0919	信
李 日	093	信
李 州	0919	
黎 植	09700	
張 昌	0937	
張 昌	0937	
陳 清	0910	大樹利
周 昌	0988	中
陳 良	0992	花蓮市
陳 蘭	09201	光復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劉進	09221	花蓮
陳		同通
郭		同通
郭	0937	同通
王	09101	同通
王	093200	光復
王	09371	大寮
黃	09101	大寮
王	鳳代表	王
陳		同通
郭	09333	嘉義
	0985	花蓮
楊	09120	花蓮
張	09183	茂林
張	09270	花蓮

5 領
↑ 請
寄
這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黃連	09336	121區
朱富	09101	花蓮市
郭成	0921	中山
郭情	0387 09103	新榮鄉
黃恩	0287 09210	忠復鄉
李巴	091181	光復鄉
王華	0952	吉安鄉
李縣	0924	大全村
劉慶	8702 0911	大華村
林漢	0928	大全村
林清	09118	光復鄉

121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古○發	112/3/22	第二次公聽會希望依地號列出須徵收坪數，通知開會一同寄上。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2 號函】	本局將於第 2 次公聽會依地號列出須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2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花蓮資產課	112/3/22	(1) 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2)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3) 有關本公司協議價購的程序： - 請貴單位俟本區處就需用土地市價調查後，另擇期至本區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貴我雙方於會中就需用土地價格、契約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由貴單位製作會議紀錄)；本區處再依公司相關規定將估價清冊、協議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稿)草案，逕報本公司提董事會核定。 - 俟董事會核定後本區處當隨即通知貴單位繳款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 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	(1) 本局依「公路法」第 9 條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尚未提及租用，爰本工程原則仍以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2) 敬悉，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局將依據前述規定，先行與貴公司協議價購，如協議不成再進行徵收程序；另有關補償費用將與民眾同一標準。 (3) 敬悉。 - 第 1~3 款，本局辦理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後續將視本工程使用貴公司所有之土地面積，再與貴公司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後續進行協議價購時，本局將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供參。 - 第 4 款，有關承租戶地上物改良物之補償 1 節，本局將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4.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本區處倘已出租予民眾使用，請貴單位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 (4) 另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為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5 號函】	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施作擋土牆等設施需使用路權範圍土地時，已編列施工中租地費。若本工程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將向貴公司申請租用。
3	李○霖	112/3/22	明確告知時間，賠償等問題。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6 號函】	本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續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公聽會會議及後續時程確認後將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處所及本局網站公告周知。至於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4	李○玉	112/3/22	(1) 明確告訴我們道路拓寬範圍。 (2) 拆遷後私有土地可以蓋 100% 的面積嗎？ (3) 颱風萬一有進花蓮，我的房屋損失，我該補強嗎？ (4) 從優給予補償。 (5) 營業轉租店面有補貼嗎？ (6) 拆遷時間明確告訴我們。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7 號函】	(1) 本局將於第 2 次公聽會張貼房屋拆遷範圍。 (2) 新建房屋建蔽率依法規定辦理。 (3) 房屋未徵收補償前，產權仍屬於民眾所有，房屋修繕依規定辦理，惟下次公聽會時會提供拆遷範圍，建議民眾修繕房屋注意修繕範圍，以免浪費。 (4)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定辦理，土地價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結論辦理，惟會爭取從優估算地價。 (5) 營業損失之估計，係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28 條及內政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償基準」辦理。 (6) 本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續將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補償相關事宜。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倪○福	112/3/22	中山路一段154號路吃到哪裡，房子能否住人？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00 號函】	自台 9 線既有暗溝臨建物邊算起拆遷深度約 7.92 公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爰臺端於本工程用地取得後之殘餘土地如符合上開要件，得於同意協議時向本局提出一併價購，或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6	徐○雄 (大安村村長)	112/3/22	(1) 本來中央分隔島是 8 米，現在縮短為 3 米，村民還是認為中央分隔島太寬了，想知道 3 米是否還有繼續調整的空間。 (2) 希望徵收的財產損失可以減少到最少，賠償是最高的賠償，以最不影響居民為主要的依據。 (3) 希望公路局能夠秉持照顧地方和關懷地方的精神，多聽聽老百姓的意見，向上級長官盡量爭取以上建議。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9 號函】	(1) 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寬度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 (2)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3) 本局於「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之社區訪談、工作坊、說明會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活動，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均已併同計畫推動方針、法規準則及技術規範…等，於設計階段進行通盤考量。例如於中興橋及其南引道段將路線往西偏移，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7	張○卿	112/3/22	本人座落於光復鄉中山路一段 94 號隔壁 50 坪建地。 (1) 該段台 9 線拓寬，將從何處開始算計徵收拓寬幾米，是從道路中心線算，還是依鐵路欄杆算徵收拓寬 30 米。 (2) 徵收土地的價錢如何估算。 (3) 何時開始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11 號函】	(1) 本路段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 9 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 30 米。 (2)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3) 預計上半年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後，下半年將委請專業估價師依詳實評估土地市價，並辦理協議價購等事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宜，屆時將提供徵收補償土地各項費用之計算基準資料予所有權人參考，並於協議價購會說明補償相關事宜。
8	許○琦	112/3/22	這兩年美元雙倍印現金貶值嚴重。 今年 8 月美國聯邦政府舉債上限又到頂了，美金又要印了，現金貶值加劇。 "徵收補償金"從優-->>讓鄉親拿到的錢盡可能符合幣值。 【書面函覆如 112.5.25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28 號函】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9	許○尹	112/3/22	(1) 若有影響房子的梁，為了住戶人身居住安全，担心若花蓮地震較大，而影響整棟房子，住戶會先搬離其他地方住，會比較想知道政府要如何評估給予的補償費？ (2) 後續會有固定可聯繫的人（窗口）嗎？在後續進行時，若遇到問題，可否有人能即時協助？ (3) 有預計何時動工？需要給予充足時間整頓家中動工前的準備！ (4) 會有合作的設計師或建築人員嗎？或是自己找？ 【書面函覆如 112.5.25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33 號函】	(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2) 後續如仍有設計方面疑問，可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03-9592000 分機 127，許心榕）；如仍有用地方面疑問，可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03-9592000 分機 122，陳輔博）。 (3) 本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續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會議及後續時程確認後將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處所及本局網站公告周知。 (4) 此部分本局無此業務項目，須臺端自行處理，祈請見諒。
10	陳○秀	112/3/22	(1) 記得第一次公路局長官鄧文廣（總工程師）至大全召開工作坊時，還非常驕傲說，我們將是全國第一個不一樣的道路，將以居民的意見為優先參考，請我們分組討論道路該如何設計，當我們提出 21 米、24 米、26 米不同的規劃，請問為何從未被接納，永遠站在上位者的角度，根本達不到貴局所謂的「以人為本」，是否合乎貴局當初強調全國第一個示範的拓寬方式？	(1) 第 1~2 項，行政院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 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 4 車道及 2 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底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關於 107.12.25「有關台九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路段(251k+920~253k+650)道路拓寬意見表達書」，貴局於 108.1.11 回文，再次以 108.1.13「台九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路段(251k+920~253k+650)道路拓寬，為何不以 26 米為原則，貴局以 108.2.14 意見表達書」路規劃字第 1080014960 號回文.....為何從未得到正面回覆？ (3) 109 年 6 月份寄總統電子郵件及連署書，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華總公字第 10900066661 號函回復，但貴局以 109 年 7 月 1 日路規劃字第 1090080529 號函回覆，回應說明三、(一)....，將擇再召開說明會或工作坊向地方各界說明，目前尚未定案，為何現在是召開公聽會？ (4) 請問一條 30 公尺的道路，所有的綠帶加總超過 1/3 強，為了達到貴局的設計拆除居民生存的「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5) 貴局以上位的角度思考，不顧居民的意見，在瑞北段設計也獲得許多獎項，但今年以來多起車禍事件，甚至造成人員傷亡，這是不是代表貴局的不聽居民意見是錯誤的？ 【書面函覆如 112.5.30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3 號函】	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 30 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然仍有部分必要拆遷，祈請見諒。 (2) 第 3 項，設計團隊聽到當地居民心聲及建議，盡可能與台鐵局協商爭取並往西偏移調整道路中心線來減少東側的拆遷，最終中心線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 9 線道路拓寬西界。另考量銜接前後路段，北側緊鄰花蓮糖廠(路寬 30M)，南側銜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路寬 30M)，皆為重要大型遊憩據點，而大全社區長度約 600 公尺，緊鄰鐵路且有 3 處平交道路口，路寬於短距離驟然縮減不利交通及人本安全，恐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舒適度，且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寬度實不宜縮小，故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祈見諒。 (3) 第 4 項，本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 大面向為主軸辦理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 4 車道及 2 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並兼顧景觀生態進行道路拓寬工程。綜上所述，本計畫 30 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寬度實不宜縮小，尚祈見諒。 (4) 第 5 項，於設計階段已依相關規範及考慮優化道路線形，並輔以交通標誌標線及輔助標誌等牌面以及反光導標、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警示及加強用路人行車安全性。
11	陳○來	112/3/22	拓寬不要太寬，能減少儘量減少。	行政院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 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面函覆如 112.5.25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44 號函】	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 4 車道及 2 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 30 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
12	曾○滄	112/3/22	有關土地標示位於台九線 237K-237.5K 之路旁種植有 45 年生之大樹，如黑板樹、南洋杉，是否與本局舉辦道路工程施工範圍內，然原土地上物關係人的作物似同農村作物合理，合法徵收補償。(附相片 3 張)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6 號函】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13	曾○菊(曾○陽代理)	112/3/22	中興橋北端部分計畫：橋頭(北端)拓寬將距離達 70~80 公尺土地徵收，致部分房屋建物需拆除。比照鄰鄉萬里溪橋拓寬部分，距離橋頭(南端)之加油站，僅約 20 公尺，但仍保留未徵收其座落土地，足見上開中興橋北端土地之拓寬徵收計畫不符比例，最小侵害原則，應照原來已保留橋梁拓寬都市道路計畫，避免私有土地無謂之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7 號函】	中興橋北端部分依據光復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範圍(寬 30M)辦理道路拓寬。
14	黃○溢	112/3/22	(1)大全平交道路口到時候會多寬？因為對面有工廠，現有的(二)、(三)號平交道，對面這側出入不便，都被設限於平交道的路口，看能不能在這次的改善中納入，直	(1) 里程 251K+740 平交道的路口設計寬 7.6 公尺、252K+140 設計寬 7.4 公尺、252K+750 設計寬 5.2 公尺。經當地民眾反應平交道路口處時常有車輛右轉而造成之回堵情形，因此於道路右側設一輔助車道。另鐵工局正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接把它放大，如果這次改善完路口還是小小的，到時候又會有其他問題不好解決。 (2) 房屋拆除後無梁無柱剩餘部分可否全數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30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8 號函】	準備新建第二條新線工程，後續會藉此機會與臺鐵局及鐵工局再做進一步協商，儘量爭取平交道一併拓寬為雙向雙車道以利交通順暢。 (2) 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是否可全部拆除補償，將視現場實際勘查情形再憑辦理。
15	廖○植	112/3/22	(1) 特農徵收後，剩畸零地，通融我可以(ex:100 坪能有 35 坪合法蓋農舍) (2) 補貼不能每一塊地都一樣(ex: 靠路旁(台 9 線)價格要好一點)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9 號函】	(1) 新建房屋建蔽率應依法規規定辦理，尚祈見諒。 (2)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16	劉○琴	112/3/22	地上物在大全村全部樹木(鐵路旁樹木)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0 號函】	土地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17	鍾○榮	112/3/22	(1) 道路往西移，因為西邊的土地都是國有的土地。 (2) 希望不要拆我們的房子，拜託。 【書面函覆如 112.5.30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1029 號函】	1. 本路段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 9 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 30 米。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已通過部分私有土地，然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2. 本局深刻體會民眾土地財產被徵收之痛，但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相關道路建設必須與時俱進，不得已需徵收民眾土地房屋，本工程路線研擬已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面積，惟仍有必要取得部分私地，祈請見諒。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簡○雅	112/3/22	(1) 路寬 30 公尺是規定的嗎？ (2) 綠帶 4~5 公尺是否刪去？綠帶有必要這麼寬嗎？ (3) 為綠帶”景觀”而拆房子合理嗎？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1 號函】	(1) 第 1~2 款，行政院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 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 4 車道及 2 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 30 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 (2) 第 3 款，本局深刻體會民眾土地財產被徵收之痛，但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相關道路建設必須與時俱進，非不得已徵收民眾土地房屋，本工程路線研擬已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面積，惟仍有必要取得部分私地，尚祈見諒。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12/3/2	本處不克派員與會，併惠請提供會勘紀錄供參；本拓寬工程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且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2 號函】	旨揭會議紀錄將於所有權人意見個別回復後彙整統一寄送。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9線

台9線250k+760~253k+680路段
道路拓寬工程

公聽會簡報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22日下午二時整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壹、計畫緣起

- 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151.18億元，計畫期程至116年止。
- 計畫路線沿花東縱谷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光復至大興段拓寬為30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報告內容

- 壹、計畫緣起
- 貳、工程範圍及現況
- 參、設計說明
-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貳、工程範圍及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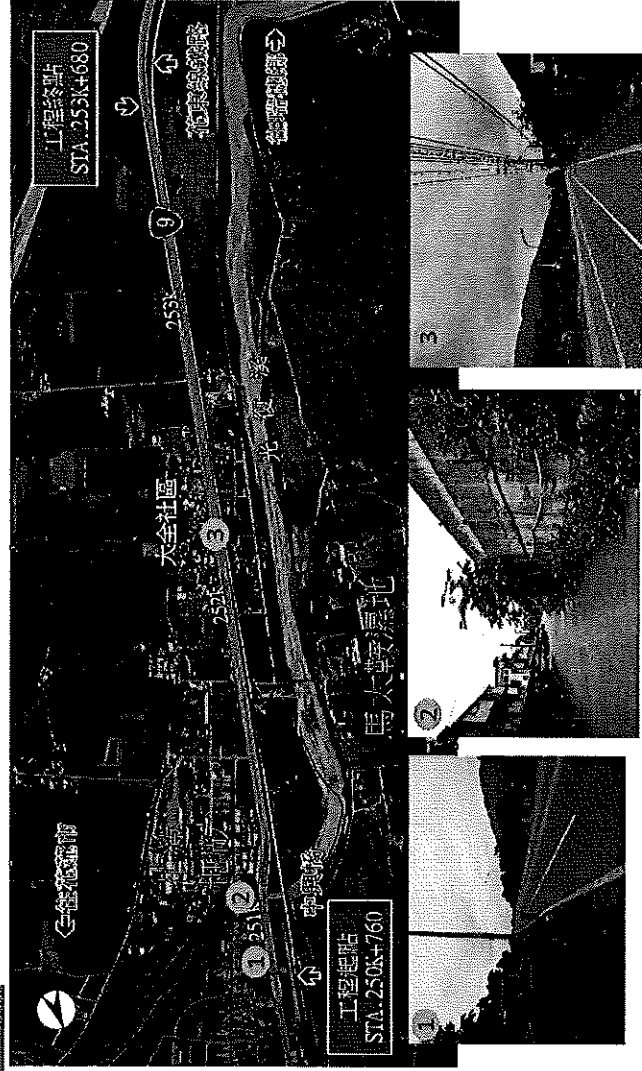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

- 台9線250K+760~253K+680路段，全長約2,920m，拓寬為30m寬



工址現況



4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規劃原則



- ① 250k+760~250k+960，中興橋橋台前採中心線兩側拓寬。
- ② 250k+960~251k+440，中興橋及南引道採偏西侧拓寬。(都市計畫變更：250k+958~251k+546)
- ③ 251k+440~251k+920，採中心線兩側拓寬。
- ④ 251k+920~253k+680，平行花東鐵路段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

6

參、設計說明

設計原則

- 減少房屋拆遷
- 與既有橫交道路平順銜接
- 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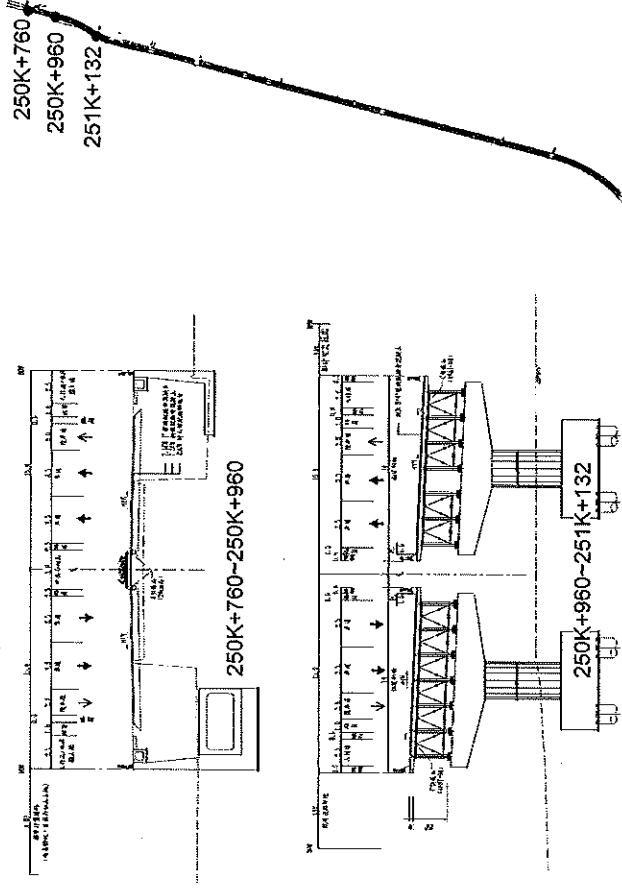
設計標準

- 公路等級：四級路
- 行政系統：省道系統
- 交通功能：主要公路
- 設計速率：平原區設計速率60KPH、都市計畫區及聚落段50KPH

設計要素		都市計畫區及聚落段 設計標準	平原區 設計標準
路線平面	設計速率(公里/小時)	50	60
	圓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80	120
	最大超高率(%)	6	8
	起終曲線長度 (公尺)	切線交角(θ)6度以上 140	170
		切線交角(θ)6度以下 1700(θ+6)	2000(θ+6)
路線縱面	最大縱坡度(%)	最大坡度建議值 9/8	8/7
	凹型曲線K值(L/△G)	建議值最小值 12/10	17/14
	凸型曲線K值(L/△G)	建議值最小值 10/8	18/13
	豎曲線最小長度(公尺)	30	35
	一般車道	3.25	3.25
橋斷面	路面寬度(公尺)	1.5	1.2
	外側路肩	0.5	0.25
	內側路肩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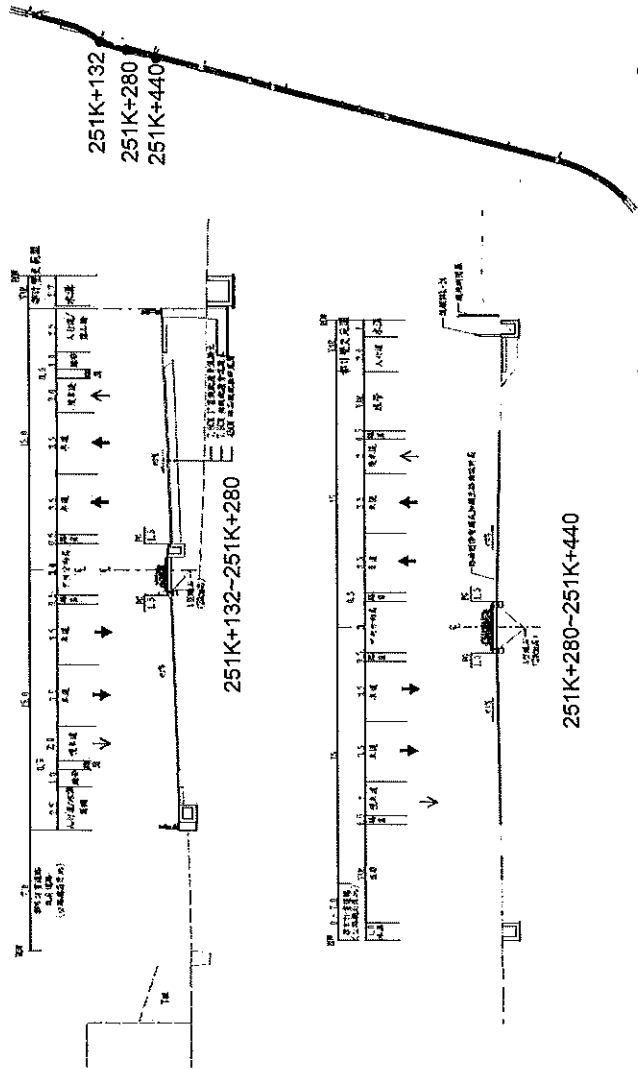
5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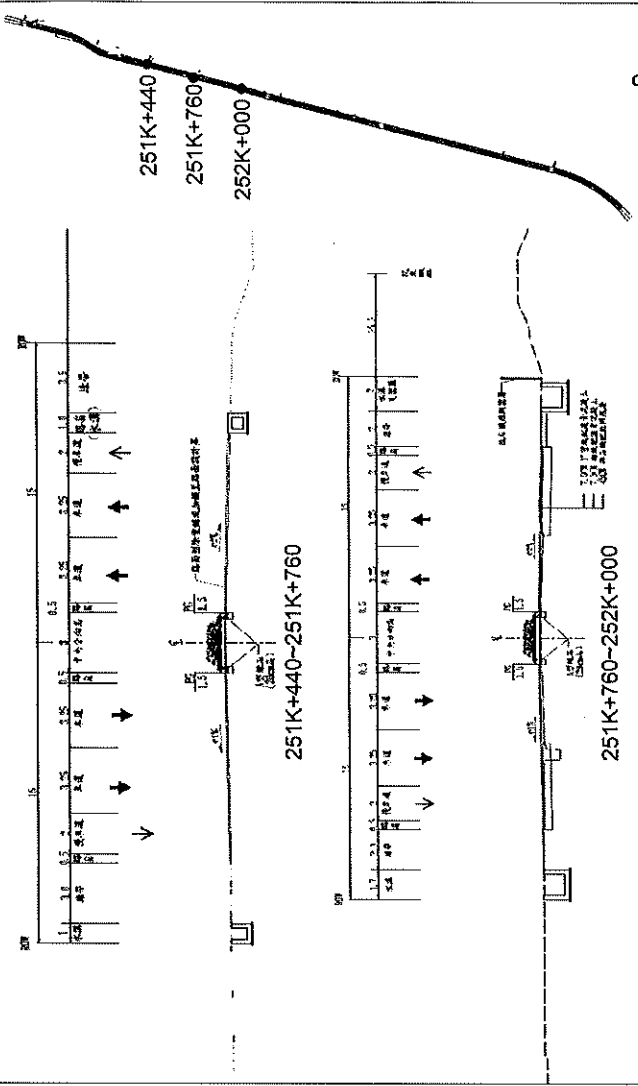
7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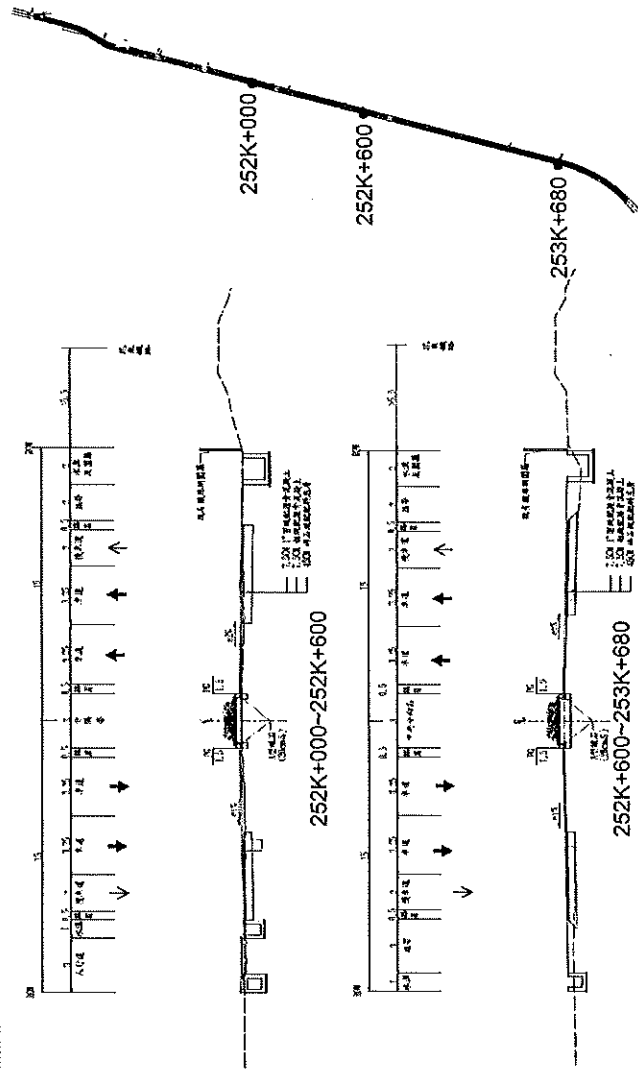
8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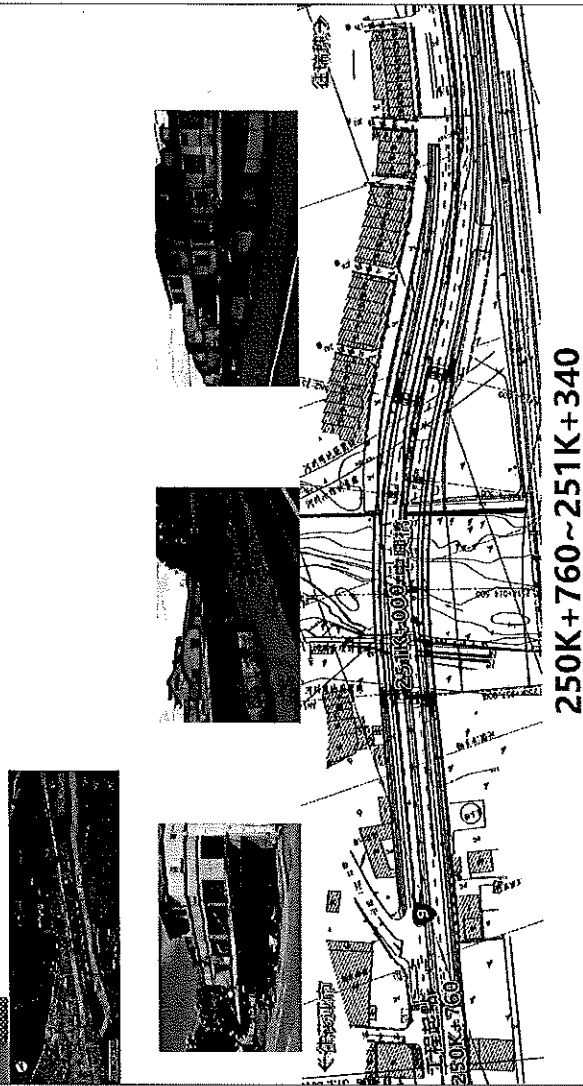
9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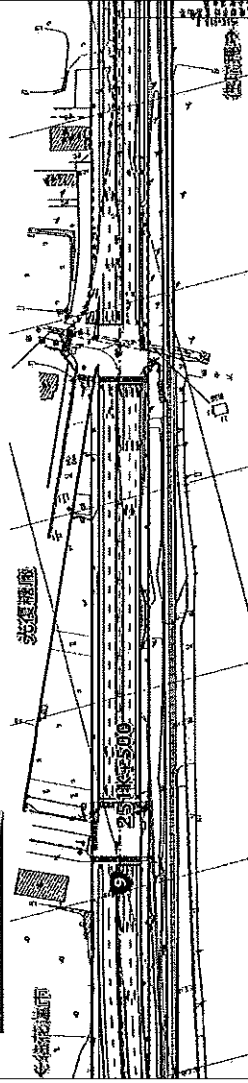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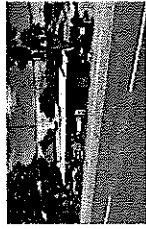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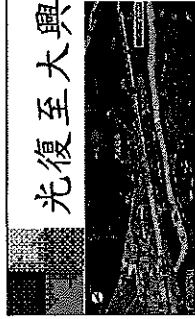
10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一)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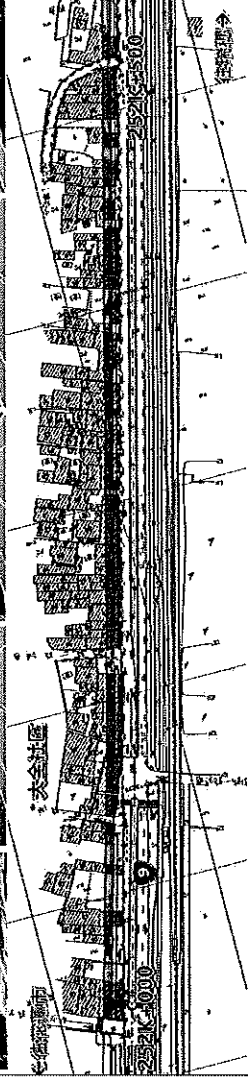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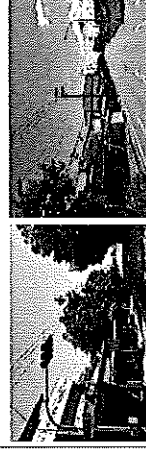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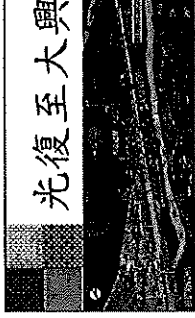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二)



251K+340~251K+94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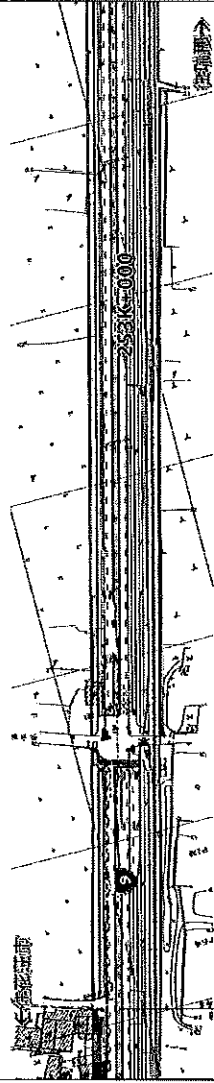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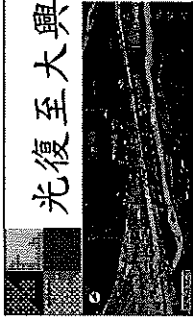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三)



251K+940~252K+54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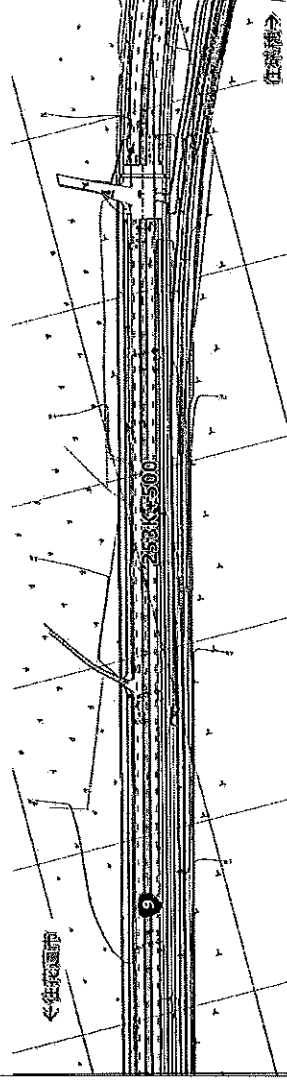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四)



252K+540~253K+180

14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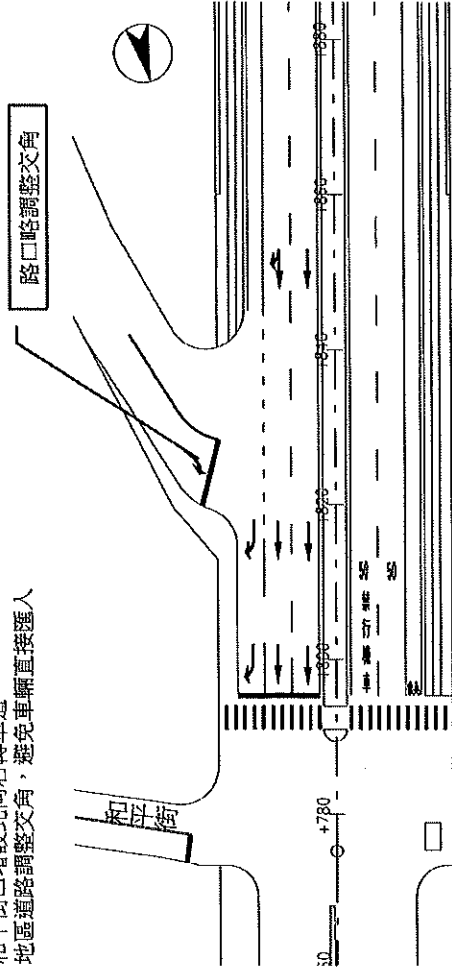
253K+180~253K+680

15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0K+780路口

- 和平街口增設北向右轉車道
- 地區道路調整交角，避免車輛直接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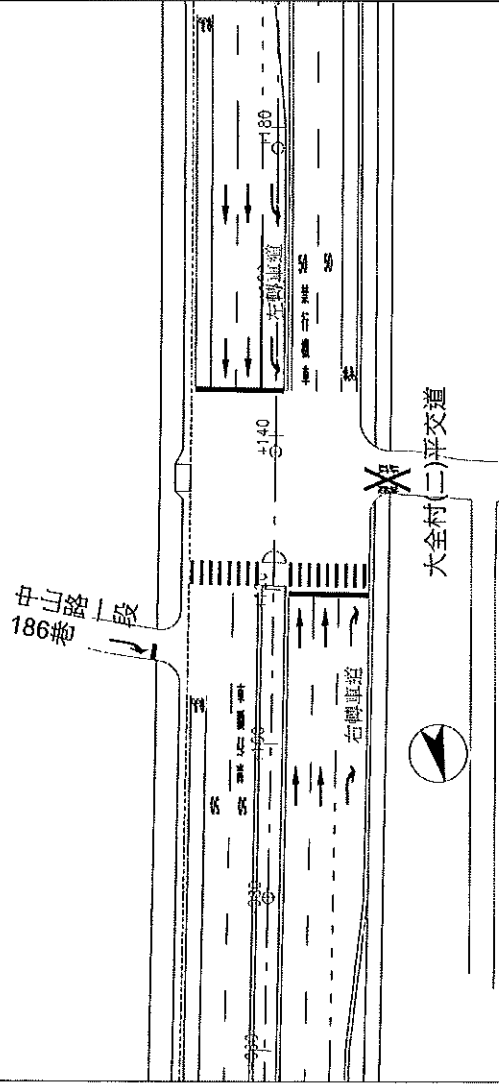


16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2K+140路口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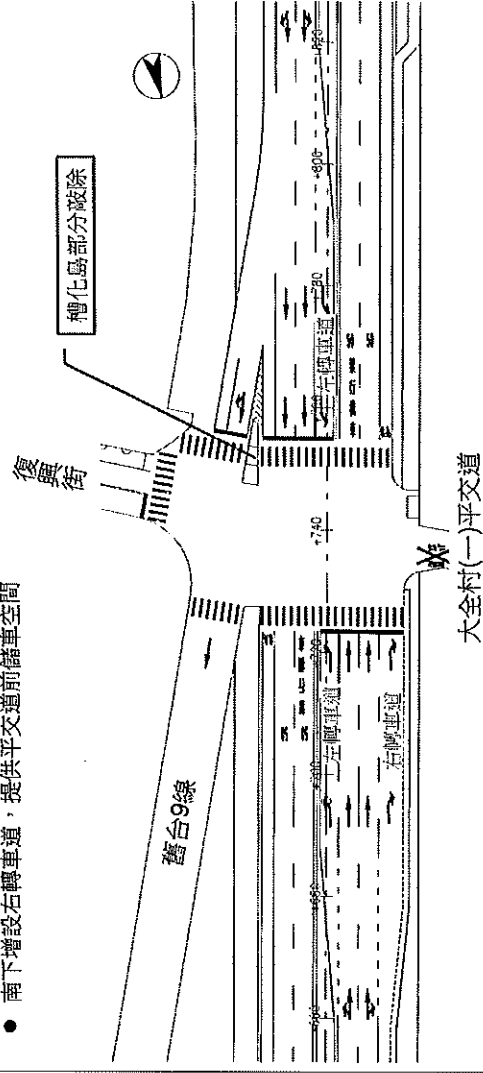


18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1K+740路口

- 既有槽化島部分破除提供行人庇護空間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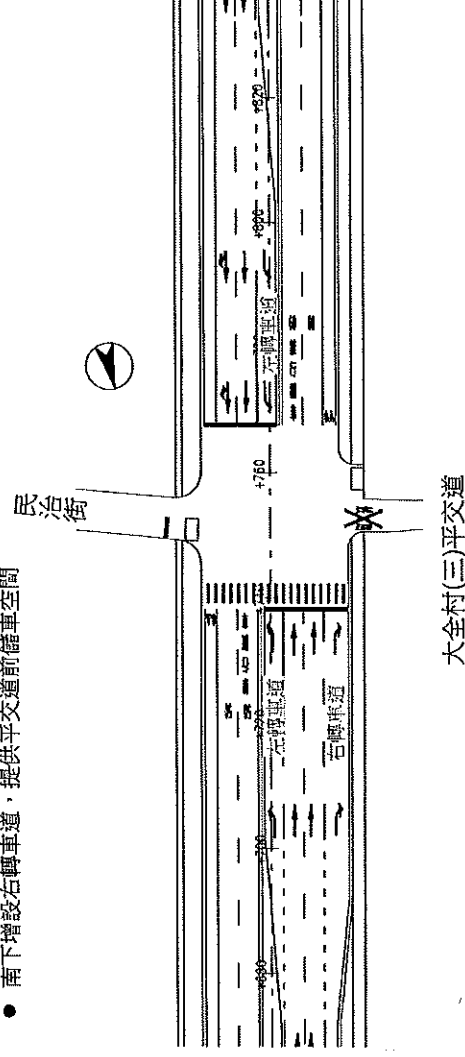


17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2K+760路口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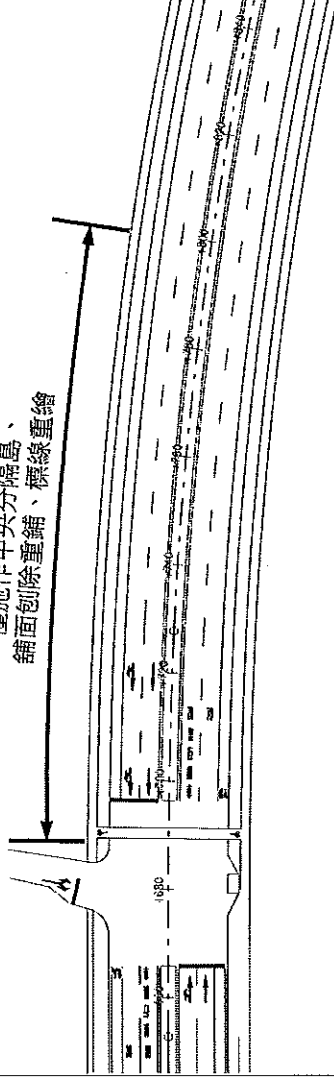


19

重要路口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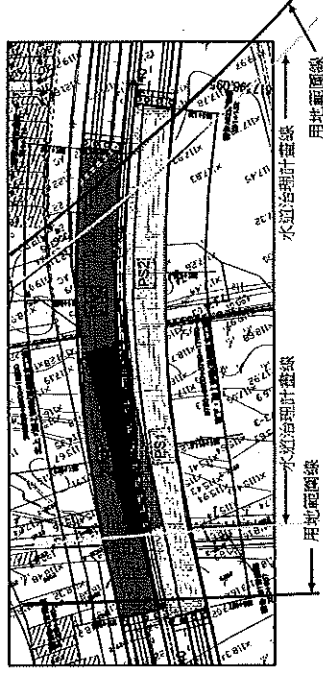
台9線253K+680~253K+800

253K+680~253K+800路基已完成，
僅施作中央分隔島、
鋪面刨除重鋪、標線重繪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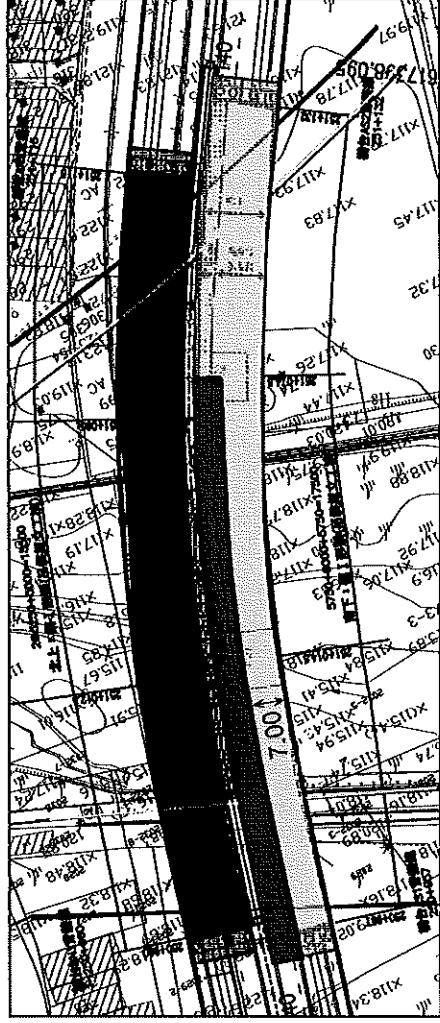
橋梁工程_中興橋



- 上部結構：等梁深鋼I型梁橋
- 下部結構：全套管樁基礎
- 橋台：樁帽+樁基礎式設計
- 橋墩：圓形單柱懸臂式設計
- 跨度：北上155公尺、南下175公尺
- 拓寬後兩座橋14公尺寬(雙向分離)

21

交通維持_中興橋交維階段平面圖



- 第一階段施工
- 第二階段施工
- 第三階段施工

北上線 250K+980 ~ 251K+085
南下線 250K+957 ~ 251K+074.5

22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計畫範圍之四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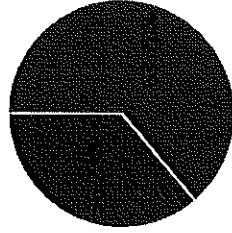
- 本計畫位於台9線里程250k+760~253k+680
- 起點位置約位於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終點位於大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
- 行政區域屬於光復鄉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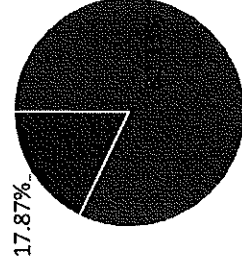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公私有土地分佈狀況

非都計區	公有地	私有地	合計
72	3,371,62	1,914,74	5,286,36



都計區	公有地	私有地	合計
44	3,781,79	0,822,85	4,60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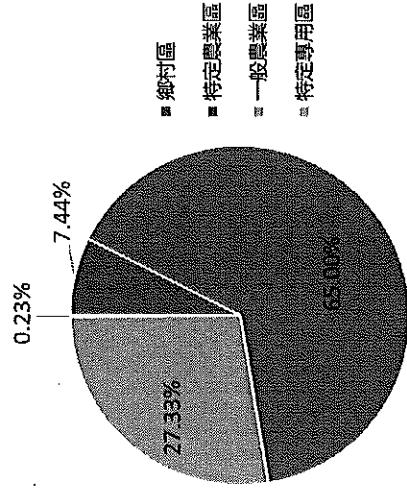
全部238筆9,891公頃、公地116筆7,15341公頃、私地122筆2,73759公頃

24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分區分佈狀況

非都計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1,444,86	3,436,22	0,393,37	0,011,91	27,33%
27,33%	65,00%	7,44%	0,23%	



26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改良物主要如下述

- 水稻田、雜木林、局部園藝場
- 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鋼棚、遮雨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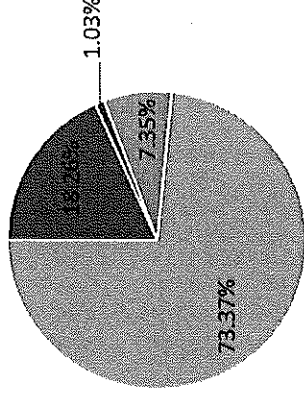
25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地類別分佈狀況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5434	1.03%
乙種建築用地	0.38837	7.35%
交通用地	3.87856	73.37%
農牧用地	0.96510	18.26%

■ 農牧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27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而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7.68%，公有地佔72.3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28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122筆私人土地，徵收業主104戶
 - 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
 - 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境計畫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提昇道路安全
 - 本工程將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30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29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經濟因素評估

-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遊交通時間，對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並有助增加稅收。
 - 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 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2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1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

-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 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遷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避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 已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
 - 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32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必要性分析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 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7.68%，公有地約佔72.3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然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34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 行政院於105.10.18「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 本工程依上述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服務為目標

33

伍、事業計畫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適當性與合理性分析

-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35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 公路法第9條
 -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森林法第8條
 -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政府因公共遺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簡報請 完指教 畢

